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5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

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企业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要求企业应当正确划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实施问答及通知文件，公司按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